

聲請人 劉燕珠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魏建光

關係人 魏明媛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3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乙00之配偶，關係人丙00為乙00之妹，乙00因阿茲海默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乙00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3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4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05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06 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8 本、乙00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另本院囑託臺北市  
09 立聯合醫院就乙00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范瓊月醫  
10 師綜合乙00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及精神狀態檢查、  
11 心理衡鑑結果認為：乙00之精神醫學診斷為退化性失智症，  
12 乙00之認知缺損已達中重度認知退化程度，無法執行日常事  
13 務之處理及人際社會之判斷，故建議其精神狀態已達精神喪  
14 失程度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  
15 乙00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6 表示效果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乙00  
17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乙00之配偶、胞妹，核屬至  
19 親，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二人  
20 均有意願分別擔任乙00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並經乙00其他親屬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爰選定聲請人  
22 為乙00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  
24 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5 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  
26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27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28 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黃郁庭